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## 关于《中山市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环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角）环建表（2021）0016号

中山市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（2012-442000-04-01-829951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环保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17号硅谷动力——深中高科技产业示范基地A6栋第一层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$113^{\circ}26'39.412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41'51.951''$ ）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你司原用地面积11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减水剂的生产，年产萘磺酸系列减水剂7万吨，聚羧酸系列减水剂8万吨。该项目主要扩建内容为：1、在原厂房第一层A面新增一处生产车间；2、增加聚羧酸系列减水剂产品产能，增加相应生产线及原辅材料；3、原有车间调整6个储罐用途、拆除2个储罐；4、原有搅拌工序废气收集治理后排放。你司扩建后用地面积为216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2160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减水剂的生产，年产萘磺酸系列减水剂7万吨、聚羧酸系列减水剂23万吨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，该项目为单纯化学品混合、分装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，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。



三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，你司原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16 吨/年（0.72 吨/日），你司扩建后产生生活污水 504 吨/年（1.68 吨/天），扩建前后均不产生生产废水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，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

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。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 B 标准；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，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四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，你司扩建后营运期排放储罐储存工序废气（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，物料及成品装卸工序废气（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，投料工序废气（污染物为颗粒物），搅拌工序废气（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，测含水率工序废气（污染物为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。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。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，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。VOCs 废气收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 90%。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。

投料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搅拌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储罐储存工序、物料及成品装卸工序、测含水率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》(HJ2000-2010)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，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(HJ2026-2013)、《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》要求，以单纯吸收/吸附装置组成的有机废气治理工程，须配备符合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要求的自动监控设备。

五、该项目须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你司扩建后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，你司扩建后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桶、含油废抹布、饱和活性炭、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。

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。

生态

(18)

专用章

200348

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18599-2001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18599-2001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七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,你司扩建前营运期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为 3.19784 吨/年,扩建后营运期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为 1.5318 吨/年,你司扩建后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减少 1.66604 吨/年。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,你司扩建后营运期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.5318 吨/年。

八、你司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。

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、评估、备案和实施等,须按环境保护部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执行,且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《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相协调。

须参照《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》(GB50483)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,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、消防废水、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、收集设施,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、防漏要求。

九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十、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,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

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十一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三、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{中（角）环建表[2014]0022号、中（角）环建表[2018]0085号}审批文件及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执行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06月25日



